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788.9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78.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8.6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31%。主要是东洲区财政局拨付的职业年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8%。主要是上年结转至今年的项目支出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01.03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本部门缩减了年初预算规模。

(二) 支出总计 2,724.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29.0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3.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8.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5.1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6.53%。主要包括诉

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3.06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本部门响应上级号召压减了经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64.74 万元。

主要是死亡抚恤金未使用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87.97 万元，下降 57.61%。主要原因：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保证预算执行效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0.40 万元，项目支出 99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6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本部门响应上级号召压减了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3.4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23.49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款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国家赔偿款的支付需求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对应资金无法编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 2,298.59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329.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10.53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350.05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维修（护）费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的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9.00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款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款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45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离休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8.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养老保险经费有少许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25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 84.77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3.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7 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按实有人数编制大额医疗保险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136.2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6.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

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三公”经费全部列支，无结转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的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的本年支出数、上年支出数均为 0 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的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的本年支出数、上年支出数均为 0 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列支，无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本年支出数、上年支出数均为 40 万元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0.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2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4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2.4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响应上级号召压减了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

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车辆 12 辆, 其中: 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 (不含车辆)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涉及资金 1004.9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4.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自评覆盖率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 达到 100%。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5.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2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维修改造项目的概算工作还不够充分；二是对款项支付进度的把控还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筛选并确认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施工方；二是严格把控维修改造费用的支付进度。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96 万元，执行数为 20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庭室反映编外人员数量不足，影响了法官的办案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编外人员的岗位培训，增强个人素质及专业能力。

（3）“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2 万元，执行数为 3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5）“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1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承办人申请退费不及时；二是财务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各承办人及时递交退费申请；二是财务部门要加强与民事庭的沟通。

（6）“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46 万元，执行数为 40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过程中与其他业务庭室的沟通不足，未能充分了解各庭室的需求情况，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需继续加强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0.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6.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74
	30			61	
总计	31	2,788.96	总计	62	2,78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6.86	2,778.20					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9	2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8.04	2,308.04					
20405	法院	2,299.04	2,299.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8.21	1,33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61	610.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22	350.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2	222.96					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4	179.68					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75	3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3	12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6	18.30					8.66
20808	抚恤	43.28	43.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8	4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3	8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3	8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6	85.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8	13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8	13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8	13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4.22	1,729.06	99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9		2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0.69	1,329.01	971.68			
20405	法院	2,291.69	1,329.01	962.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9.01	1,329.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63		612.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05		350.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1	17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01	17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	3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1	2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7	8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7	8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0	83.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6	13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6	13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6	1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9	2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98.59	2,298.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35	17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77	8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26	13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3.46	2,71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74	64.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8.20	总计	64	2,778.20	2,77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3.46	1,720.40	99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9		23.4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9		2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8.59	1,329.01	969.58
20405	法院	2,289.59	1,329.01	960.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9.01	1,329.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3		610.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05		350.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5	17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5	17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	3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	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7	8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7	8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0	83.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6	13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6	13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6	1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64	30201	办公费	7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0.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5.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8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6.95	公用经费合计					22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0.00	4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4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2001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585.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585.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1.97		215.78		82.36%		13.3		10.9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55.25		155.24		99.99%		13.3		13.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67.66		1349.36		98.66%		13.4		13.2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进而保障部门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进而保障部门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8	0.9	1.6	1.44					我院实际经费支出保障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部门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剩余资金未浪费。	其他：通过绩效测评反思资金使用情况，今年制定绩效目标时应该更加科学合理的反映我院的实际情况。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8	%	98	1	6.6	6.6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3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69			执行率			73.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维修改造项目数	>=	1	项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8.5	8.5							
			维修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进度延迟率	<=	10	%	1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7		减分项	8.36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5.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辅助部门履行执法办案等相关工作，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5	%	95	100%	8.3	8.3							
			外聘人员数量	>=	60	人	6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8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护计划及时执行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占预算的比例	<=	30	%	3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	5	个	5	100%	12.5	12.5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50	%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设备完好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0	元	1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7			执行率			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创造安全、快捷的网络环境，为实现“无纸化”办公助力。									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360	100%	7.1	7.1							
			信息系统维护改造数	=	9	个	9	100%	7.1	7.1							
			基础设施完好率	>=	98	%	98	100%	7.1	7.1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9	%	99	100%	7.1	7.1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4	个	4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技术规范相符性		基本相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4	7.4							
			巡查维修到场比率	>=	50	%	5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9	%	99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能够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9.98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退费工作的开展,维护当事人合法退费的诉求。									完成退费工作,维护了法院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5	%	95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90	%	96.6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率	<=	5	%	5	100%	8.5	8.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180	日	18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8	%	9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1	件	1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2.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1.37			执行率			9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公信力的持续提升,保障我院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了我院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8	%	98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10	100%	8.3	8.3							
			农民工欠薪案件结案率	>=	80	%	8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95	%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